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五人制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推行新制五人拔河運動，倡導全民體育，培養團隊及遵守紀律的精神
- (二) 選拔並推薦參加全國性拔河運動錦標賽的縣代表隊

二、花蓮縣政府核准文號：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30002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小

六、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八、比賽地點：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九、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 組別及體重標準

	甲組 (競技組)： 穿拔河鞋 (亞瑟士 109、亞瑟士 110、汎信等平底的專用拔河鞋)	乙組(推廣組)： 本組穿一般運動鞋
1、公開男子組	【五人 400 公斤(含)以下】	五人制【400 公斤(含)以下】
2、公開女子組	【五人 320 公斤(含)以下】	五人制【320 公斤(含)以下】
3、國中男生組	【五人 325 公斤(含)以下】	【五人不限重，不需過磅】 (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
4、國中女生組	【五人 275 公斤(含)以下】	【五人不限重，不需過磅】 (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
5、國中男女生混合組 (單一性別至少 2 人)	【五人 320 公斤(含)以下】	【五人不限重，不需過磅】 (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
6、國小男生組	【五人 250 公斤(含)以下】	【五人 250 公斤(含)以下】
7、國小女生組	【五人 250 公斤(含)以下】	【五人 250 公斤(含)以下】
8、國小男女生混合組 (單一性別至少 2 人)	【五人 250 公斤(含)以下】	【五人 250 公斤(含)以下】
9、教員工男子組	【五人 370 公斤(含)以下】	五人制【不限重，不需過磅】
10、教員工女子組	【五人 320 公斤(含)以下】	五人制【不限重，不需過磅】

(二)凡就讀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均可組隊參加，女生得報名同級別男生組

(三)縣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社區民眾均歡迎組隊報名公開組。

(四)凡在本縣內公私機關學校服務之人員報名教員工混合組

(五)選手體重複測及出場比賽，均以過磅單為核對身分之證明，請於比賽前先

將過磅單上資料及相片黏貼好，以便核對身份。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以前將報名表 E mail 至 aa174174@gmail.com 謝易成師收。

十一、領隊會議：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 50 分在宜昌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不到者會議中決議事項各單位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九十九年十月修訂編印之「拔河運動規則」
- （二）採分組循環或循環比賽制，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每勝一局得一分，連勝兩局得三分
- （三）以累計積分判定名次，若兩隊積分相同，則勝者為勝隊，若三隊積分相同，則以相關賽程之體重比較，輕者為勝隊

十三、獎勵：（一）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5 至 7 隊取前 3 名，4 隊取前 2 名，3 隊取 1 名，各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狀。

（二）指導老師報請縣政府依規定給予獎狀以茲鼓勵。

（三）依工作績效，承辦本次比賽之工作人員，由本會擇取 6 名報請縣政府依規定敘獎。

（四）績優選手由縣政府頒發獎狀。

（五）績優教練獎：凡參賽隊伍有六隊（含六隊）以上之該組第一名教練將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牌。

十四、申訴：（一）有關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二）所有爭論事實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附則：

（一）110 年 5 月 22 日的賽程表

時 間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30	16:00
項 目	選手體重過磅	展 開 比 賽	開 幕 式	頒 獎 閉 幕
地 點	宜 昌 國 小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二）各組須有三隊（含）以上報名才舉行比賽。國中乙組僅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報名參賽。

（三）各隊出場比賽時，服裝必須整齊一致，為避免選手手臂擦傷，下場比賽選手請盡量穿長袖體育服。

（四）凡遇出場時間不出場，主審裁判可視情節判棄權。

（五）冒名頂替經查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前面勝局得分不算。

十六、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並通知參賽各隊。

花蓮縣 110 年【縣長盃】五人制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 前請 再次 確認 競賽 規程	組別		甲組穿拔河鞋)		乙組	
	公開	男子組	☐ 400 KG		☐ 400 KG	
		女子組	☐ 320 KG		☐ 320 KG	
	國中	男生組	☐ 325 KG		☐ 不限重 (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	
		女生組	☐ 275 KG		☐ 不限重 (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	
		混合組	☐ 320 KG		☐ 不限重 (僅限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組隊)	
	國小	男生組	☐ 250 KG		☐ 250 KG	
		女生組	☐ 250 KG		☐ 250 KG	
		混合組	☐ 250 KG		☐ 250 KG	
	教職員工	男生組	☐ 370 KG		☐ 不限重	
女生組		☐ 320 KG		☐ 不限重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學校電話：			
承辦人手機：			學校傳真：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領隊：		教練：		管理：		
編號	班 級	姓 名	編號	班 級	姓 名	
1			5			
2			6			
3			7			
4						
1. 請在報名組別號碼上打『√』並註明教練和管理，填妥後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以前，將報名表 E mail 至 aal74174@gmail.com 謝易成總幹事收。 2. 請再以電話#向謝易成總幹事 (0912-311491) 確認 3.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列)印使用。 4. 隊伍報名人數 7 位，出場比賽 5 位。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五人制拔河運動錦標過磅單

隊名：

組別：

級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姓名：

姓名：

姓名：

No. 1

No. 2

No. 3

No. 4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No. 5

No. 6

No. 7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備註：

1. 本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寫基本資料並貼上照片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出賽。
3.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填寫。
4. 過磅時重量超重只有一次減量調整機會

七名選手體重總和_____kg

教練簽名_____

裁判簽名_____